

植德数字经济月报

2025 年 4 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aik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政策速递	21
1. 国家网信办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
2. 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2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公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	2
4. 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	3
5. 工信部公布《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4
6.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	5
7.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首个市场监管行业标准《自然人网店管理规范》	6
8.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技术要求》	7
9. 浙江省网信办等三部门制定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负面清单(2024 版)	7
10. 上海市网信办就《上海市网络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目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8
11.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三部门发布《北京市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	9
12. 数据领域名词解释起草专家组公布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二批)	9
行业新闻	11
1. 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开展 2025 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	11
2.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官网近期分两批公告共计 80 款违法违规移动应用	11

3. 国家数据局举办“数据价值化 我们在行动”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二场）	12
4. 杭州互联网法院发出首份涉生成式人工智能司法建议书	12
5. 上海开展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专项检查	13
6. “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2025 北京加快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专场举行	14
7. 「千寻智能」完成 5.28 亿元 Pre-A 轮融资，加速具身智能通用模型落地	14

境外要闻

1. 美国《实施 14117 行政命令，防止俄罗斯、伊朗、中国和其他受关注国家获取美国人大规模敏感个人数据和美国政府相关数据的最终规则》（“《最终规则》”）大部分条款正式生效	16
2. 欧盟将简化对小型企业的 GDPR 规制要求	16
3. 香港私隐专员公署发布《雇员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指引清单》	17
4. 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 ICO 发布新版《匿名化指南》	18
5. TikTok 或将因违规数据跨境被开出超 5 亿欧元的单笔罚单	18
6. 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强化数据库管控 对中国封锁核心生物学数据	19
7. 苹果公司因滥用其在设备定向广告中的主导地位被罚款 1.5 亿欧元	20

政策速递

1. 国家网信办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来源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5-03/28/c_1744779434867328.htm

摘要：

2025 年 03 月 28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旨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加强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完善法律责任制度，保护个人、组织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本次修改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一）网络运行安全的法律责任，如增加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处罚情形；（二）网络信息安全的法律责任，完善《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违法情形，调整未报告主管部门或不按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法律责任。明确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或后果的违法情形的处罚措施，明确对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违法情形的处置处罚措施；（三）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的法律责任，对现行《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涉及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明确转致适用的规定；（四）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就《网络安全法》和《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专门新增一条衔接规定，明确运营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等情形下，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明确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制定相应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植德短评

本次修改聚焦网络运行安全责任强化、信息内容风险防控、数据合规体系衔接及行政处罚梯度设计四大维度，呼应《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实践需求，精准应对数字化转型中的新型风险，填补了原有法律在大量数据泄露等情形的规制空白，还通过引入“首违不罚”“裁量基准”等柔性执法机制，有利于实现网络安全治理刚性与弹性的动态平衡，有望为我国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具适应性的制度保障。

2. 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发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14 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来源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5-03/14/c_1743654684782215.htm

摘要：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标识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标识办法》规定，需要标识的 AI 生成合成内容包括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合成的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信息，服务提供者需对 AI 生成合成内容添加“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同时，《标识办法》明确生成合成内容制作传播各主体的责任义务，如传播平台亦需核验隐式标识或用户声明，对疑似生成内容添加警示标识；分发平台需审核应用提供者的标识合规性；用户发布生成内容需主动标识，禁止恶意篡改或隐匿标识。

为推动《标识办法》落地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同步发布，主要提出强制执行部分的标识具体实施方式和操作方法，《标识办法》将与该强制性国标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同步实施。

植德短评

随着生成式 AI 技术应用爆发式增长，该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对 AI 内容治理迈入“强标识、全链条”的新阶段。办法通过显隐双轨标识机制（显式标识保障公众知情权，隐式标识强化溯源能力）和“传播-分发-用户”义务责任联动体系，精准回应了技术滥用引发的信任危机与法律风险。结合算法备案、安全评估等共治机制，该办法将在规范 AI 内容生态，防范虚假信息风险等议题上有效助力技术创新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公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21 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来源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5-03/21/c_1744174262342111.htm

摘要：

2025 年 3 月 21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公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体例上，《管理办法》对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基本要求、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处理规则、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规范、监督管理职责与违法责任作出了系列规定。

内容亮点上，《管理办法》明确要求技术应用须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严格限定处理目的、存储方式及保存期限，强调“非唯一验证方式”规则（存在替代技术时不得强制人脸识别）、私密空间禁用等要求，细化知情同意规则，要求单独同意并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并建立“10 万人备案”动态管理机制。

植德短评

该《办法》作为我国首部针对人脸识别技术治理的专项规范，标志着生物识别数据监管迈入“场景化精准约束”时代，既有效回应了社会对强制刷脸的普遍焦虑，亦以“非唯一验证”“私密空间禁用”等条款划定了技术应用的伦理红线，凸显“技术中立”向“技术向善”的治理转向。

4. 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

发布日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来源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675551/index.html>

摘要：

2024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牵头成立金融数据跨境专项工作组，成员包括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启动《指南》起草；2025 年 4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专题解读会，首次向市场释放政策细节；2025 年 4 月 17 日，上述部门外加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共六部门联合印发《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

《指南》明确 108 项金融数据跨境场景（47 项豁免安全评估，61 项需合规申报），覆盖跨境支付、汇款、购物等高频业务。其中，豁免场景通过数据分类分级、安全措施前置降低合规成本；而需申报场景则进一步细化数据项清单，以衔接《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指南》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体系，动态评估接收方数据保护能力，并试点自贸区对接国际规则，旨在平衡跨境金融效率与安全，支持中资机构出海及外资金融在华的业务开展。

植德短评

虽截止本报发表时，尚未能在公开渠道检索到《指南》全文，但根据目前已公开的相关资料，仍可以看出本《指南》既通过“豁免清单”制度直击金融高频基础业务场景痛点，释放跨境支付、电商等万亿市场活力，精准对标 CPTPP “数据流通负面清单”，为对接高标准国际规则预留接口；又以“必要性清单”筑起兼顾风险可控与效率提升的防护墙。

更具战略价值的是，政策将自贸区作为“压力测试场”，允许中资机构海外分支机构接入境内风控平台，实质是构建自主跨境数据生态圈的尝试。然而，不乏值得担忧的是，技术合规成本的提高可能催生新门槛的形成——量子加密、熔断机制等投入对中小机构构成挑战，或一定程度上影响金融业“数字鸿沟”的弥合。

5. 工信部公布《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来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

来源链接：

https://www.miit.gov.cn/jgsj/waj/wjfb/art/2025/art_72d3dab251474245908611263f50b096.html

摘要：

2025 年 3 月 2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办法》）的通知。

《办法》指出，工业互联网企业应当按照工业互联网安全定级相关标准规范，结合企业规模、业务范围、应用工业互联网的程度、运营重要系统的程度、掌握重

要数据的程度、对行业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重要程度以及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影响后果等要素，开展自主定级。

《办法》通过“分行业定标、动态调级、穿透式监管”模式，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及地方政府协同治理，重点支持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检测与资源池建设，为新型工业化发展提供安全基座。

植德短评

在全球工业 4.0 竞赛与地缘安全博弈交织的背景下，面对工业领域信息化水平参差、安全威胁多元的挑战，该办法以“分类定标、分级施策”为核心，将传统“一刀切”监管升级为“因企制宜”的动态防护体系。其创新性在于将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与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深度绑定，还首次将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纳入关键设备目录，直击“卡脖子”环节的供应链等安全痛点。

6.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日期：2025 年 04 月 02 日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来源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زدgknr/wjs/art/2025/art_3bb875e8456040d08eddc8d1169c66c4.html

摘要：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将于 4 月 25 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旨在贯彻落实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的健全要求，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的整体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数据在社会治理中的要素作用，提升网络交易监管效能。推动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落实《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的数据报送主体责任。

《暂行办法》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了网络交易合规数据范围；规范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行为；规范了网络交易合规数据的利用和管理；倡导政务数据服务与社会共治。

植德短评

该《暂行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平台经济治理从“事后监管”向“数据驱动式穿透监管”的深度转型。此《暂行办法》通过“四梁八柱”式制度设计——界定数据范畴、统一报送规则、激活数据价值、推动多元共治，以“数据分类分级+报送时限刚性约束”为切入点，推动平台企业合规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披露”；不仅如此，在“政务数据服务开放”与“社会共治激励”双轮驱动的理念倡导下，政府监管、企业自治与第三方监督首次被一齐纳入协同治理框架，为构建“监管有据、企业有责、社会有效”的常态化治理生态奠定规范基础。

7.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首个市场监管行业标准《自然人网店管理规范》

发布日期：2025 年 04 月 09 日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来源链接：

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038c99730a0649eca13ca81bf800d354.html

摘要：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首个市场监管行业标准《自然人网店管理规范》，首次构建“四个统一”管理框架——统一入驻标准（按最小必要原则采集信息）、统一运营规则（涵盖检查、展示、投诉等全流程）、统一退出机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统一数据报送标准（明确平台数据留存与监管报送义务）。新规通过标准化流程压缩平台自由裁量空间，推动自然人网店准入便利化与经营规范化并行，同时为智慧监管提供全量数据支撑。

植德短评

针对自然人网店长期存在的准入随意、责任模糊、监管盲区等问题，此次规范以摘要所述的“四个统一”框架为核心，其关键价值在于：以最小必要信息采集平衡便利与安全，激活个体经济活力；同时通过全过程周期规则设计（从入驻核查到退出追责）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打破以往重准入轻治理的监管惯性。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背景下，该规范不仅为平台经济划定了权责清晰的发展航道，更以数据报送标准化打通智慧监管的“最后一公里”。

8.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技术要求》

发布日期：2025 年 04 月 03 日

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来源链接：

<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50402160625>

摘要：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为支撑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监督、管理、评估等工作，指导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提供者开展未成年人模式的研发和应用，全国网安标委组织编制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技术要求（《实践指南》）》。

该《实践指南》规定了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的技术要求，适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提供者开展未成年人模式的研发和应用，也可作为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监督、管理、评估提供参考。

植德短评

该《实践指南》以技术标准刚性化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从原则性倡导迈向技术强约束的新阶段。通过强化生物识别与身份信息交叉核验机制、建立动态适龄内容分级库、预装不可卸载的全局管控模块等硬性技术约束，直击未成年人模式长期存在的“虚假实名”“多端规避”“算法诱导”等漏洞。尤为突出的是，其明确禁止算法推送与精准营销，首次在数据利用层面划定未成年人信息的商业禁区从而构建起安全屏障，为智能终端厂商、内容平台及算法服务商提供了可落地的合规指引。

9. 浙江省网信办等三部门制定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负面清单（2024 版）

发布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来源：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来源链接：

https://www.zjwx.gov.cn/art/2025/4/10/art_1694583_58876603.html

摘要：

作为全国首个聚焦电子商务（B2B）、清结算两大优势行业的跨境数据监管规则，浙江省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新规覆盖 134 项数据、8 类场景，明确“禁止出境”与“免申报出境”两类合规边界。该清单通过阶梯级量化标准、自贸区负面清单互认机制，为企业提供数据分类分级指引与场景化豁免路径。配套《管理办法》设置动态更新、分级审查及协同监管机制。

10. 上海市网信办就《上海市网络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目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来源：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来源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sg10kB6ahFsPTpbv4rmOCA>

摘要：

上海市网信办联合市数据局发布《上海市网络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目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建立“核心-重要-一般”三级数据分类分级体系，同步推进重要数据目录动态管理。新规明确网络数据处理者需按行业属性逐级细化数据分类，通过风险评估确定数据等级，并将公共数据分类分级与上链管理结合，要求重要数据每年开展风险评估并申报出境审查。办法首次提出“依场景动态调整共享属性”机制，允许运用隐私计算等技术推动高密级数据安全流通，并将数据治理成效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

植德短评

上海此次拟推行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创新性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在全国率先将公共数据纳入分类分级强制框架；二是赋予各领域自主制定细分规则空间，避免“一刀切”导致的规则僵化；三是以数据安全考核倒逼行政部门从“数据保管者”转向“数据治理者”，重构政府内部数据责任体系。作为长三角数据

枢纽，该办法落地实施后，不仅为全国数据基础制度提供“上海样本”，更通过分级规则与苏浙皖互认的潜在可能，为跨区域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按下加速键。

11.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三部门发布《北京市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27 日

来源：北京市商务局

来源链接：

https://sw.beijing.gov.cn/zwxx/tzgg/202503/t20250327_4046627.html

摘要：

近日，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北京市商务局及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发布《北京市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 24 项创新举措，构建“政策-技术-服务-监管”四位一体体系。核心包括：负面清单“三域拓展”（自贸区内行业扩至第二批、自贸区外 7 区试点“一企一策”、跨省互认），生物医药等 10 大领域打造跨主体数据流通标杆场景，上线数据跨境平台 2.0 实现全流程网办，合规成本压减 1/3。同步布局国际数据口岸与可信数据空间，建立“信用+风险”分级监管，推动数据跨境从合规审查向要素价值释放转型，目标建成全球数据流通枢纽。

植德短评

《实施方案》作为对接 CPTPP 等国际规则的首都实践，以“负面清单外延+信用分级监管”破解安全与效率矛盾，通过自贸区外试点和跨省互认，为全国统一数据市场规则探路；同时通过“场景化标杆+匿名化试点”重构数据价值逻辑，将跨境数据从监管对象转化为生产要素，推动生物医药等产业融入全球创新链；并致力于构建“政府搭台-技术赋能-市场共治”的数据流动生态，为全球数字经济治理锚定“安全可控的开放”新坐标。

12. 数据领域名词解释起草专家组公布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二批）

发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来源：国家数据局

来源链接：

https://www.nda.gov.cn/sjj/zwgk/zcfb/0329/20250329164528279022972_pc.html

摘要：

国家数据局发布《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二批）》，明确数据产权、交易模式、基础设施等 20 项核心概念的定义。新规首次界定数据产权“三权分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明确衍生数据权属规则，区分场内场外交易模式，并系统定义可信数据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等新业态关键术语。文件同步厘清数据标注产业、数字产业集群等产业链形态，提出“数据使用控制”通过智能合约实现全周期管控，为数据要素市场化奠定更加统一的语义基础、更完善的术语体系。

植德短评

此次名词解释的发布，标志着我国数据基础制度构建进入术语发展和统一的关键阶段，进一步填补了数据产权、交易规则等领域的语义空白，更创造性发展了“三权分置”的产权架构设计，为数据要素确权、流通、收益分配锚定语义标准。

行业新闻

1. 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开展 2025 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

发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来源：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来源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5-03/28/c_1744867353112759.htm

摘要：

近日，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的公告》（《公告》）。

根据《公告》，本年度的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将围绕六大重点问题展开：App（含小程序、公众号、快应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SDK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智能终端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公共场所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人脸识别信息、线下消费场景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相关违法犯罪案件。

2.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官网近期分两批公告共计 80 款违法违规移动应用

发布日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第一批）、2025 年 04 月 20 日（第二批）

来源：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来源链接：

<https://www.cverc.org.cn/zxdt/report20250417.htm>（第一批）

<https://www.cverc.org.cn/zxdt/report20250420.htm>（第二批）

摘要：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于近期分两批发布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至 4 月检测发现的共计 80 款移动应用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

违规主要集中于以下问题：①告知义务履行不足（如隐私政策透明度缺失、信息共享未充分披露、首次告知缺位、内容与主体信息不完整/模糊）；②同意机制存

在缺陷（如授权流程违规、敏感信息等特殊场景同意缺失与处理违规、跨境传输同意缺失与披露不充分）；③用户权利保障缺位（如权利行使通道失效、撤回同意路径受阻）；④安全措施不达标（如未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技术保护数据安全）；⑤自动化决策违规（如通过精准营销等自动化决策手段但未提供拒绝选项或拒绝方式不便捷）。

3. 国家数据局举办“数据价值化 我们在行动”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二场）

发布日期：2025 年 04 月 02 日

来源：国家数据局

来源链接：

https://www.nda.gov.cn/sjj/swdt/wszb/sjjzwmdxd2/list/index_pc.html

摘要：

发布会集中展示中央企业数据要素市场化实践成果，例如，中国电信依托 600PB 数据湖打造跨行业应用，反诈模型累计止损超百亿；中国海油构建“空天地海”立体感知体系，数据治理推动设备检修效率提升 20%；国家能源集团通过 DCMM 五级认证，以“1132”框架实现煤炭检测效率提升 50 倍；中国电科研发可信数据空间破解电力行业数据共享壁垒；中国节能推出首个“环保数据+绿色金融”产品，企业绿色账户潜在估值超百亿。国家数据局强调将深化国企数据效能提升行动，推动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与数据资产入表，加速释放数据要素乘数效应。

植德短评

本场发布会以硬核案例诠释了数据要素从“资源”到“资产”的跃迁逻辑，在全球数据主权博弈加剧的背景下，诸多央企以其一系列生动的数据要素市场化实践不仅为数据基础制度提供实践样本，更以“行业可信空间”为支点，撬动全国统一数据市场规则体系建设，标志着中国数据要素化进程进入“深水区攻坚”新阶段。

4. 杭州互联网法院发出首份涉生成式人工智能司法建议书

发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19 日

来源：杭州互联网法院

来源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nEWfR21NrXhSvs2i3DBiag>

摘要：

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全国首例生成式 AI 平台输出端侵权案,用户通过某 AI 平台训练生成奥特曼形象图片被判侵权,平台因未有效履行“通知+必要措施”义务构成帮助侵权,被判赔偿 3 万元。法院同步向平台发出司法建议书,从完善侵权投诉机制、强化 LoRA 模型监管、优化内容算法推荐、推进合规建设四方面提出整改要求,平台一周内完成增设投诉入口、加强模型审核等 12 项措施并书面回函。该案入选 2024 年中国十大传媒法事例,为 AI 生成内容侵权责任划定司法规则。

植德短评

此案以裁判与司法建议形成的组合拳为生成式 AI 侵权治理提供了司法裁判进路范式。其突破性在于三方面：一是首次明确平台对用户训练模型生成侵权内容的“实质性帮助”责任,确立“技术中立不豁免平台审核义务”的裁判逻辑；二是通过 LoRA 模型监管、算法推荐优化等具体指令,将抽象合规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技术与管理标准；三是以司法建议书“穿透式治理”构建“个案判决-企业整改-行业规范”闭环,为 AI 产业划定“创新有界、使用有责”的红线。在 AIGC 爆发式增长背景下,此案试图以“小切口”破解“技术滥用与权益保护”的治理难题,为 AI 知识产权保护贡献兼具包容性与司法权威的治理方案。

5. 上海开展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专项检查

发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

来源：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来源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Ew7oUxMgbR55719BvMEiaA>

摘要：

上海市委网信办联合多部门对属地 12 家短视频、生活服务及社交平台开展算法专项检查,发现四大类共性问题：部分平台“信息茧房”治理失效（如负反馈功能失灵、强制选择兴趣标签）、热搜榜单泛娱乐化且透明度不足、算法推荐夹带违规内容（如跳转境外赌博网站）、未成年人模式内容审核漏洞及 AI 生成信息风险。检查组要求平台“简单问题立即改、复杂问题追踪改”,同步完善算法备案与安全

评估机制，并计划开展“回头看”督查，对整改不力者依法处置。市民可通过专项渠道举报问题线索。

6. “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2025 北京加快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专场举行

发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

来源链接：

<https://www.beijing.gov.cn/shipin/Interviewlive/1200.html>

摘要：

发布会集中展示北京市加速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的阶段性成果：构建“一区三中心”体系，汇聚公共数据超 7000 亿条，开放 1.8 万数据集，支撑 140 余项政务民生应用；深化京津冀数据协同，启动“通武廊”交通、水务数据共享试点，推动三地交易所互联互通。技术攻关方面，布局具身智能数据基地，研发光计算芯片及“北脑一号”脑机系统，打造长安链可信数据空间；应用场景上，推进自动驾驶示范区 4.0 建设，开放能源、制造等领域央企场景，培育“AI+医疗/金融”国家级基地；同步推动大模型开源与算力布局，构建数字经济全链条生态。

7. 「千寻智能」完成 5.28 亿元 Pre-A 轮融资，加速具身智能通用模型落地

发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来源：36 氪

来源链接：

<https://36kr.com/p/3224908715539591>

摘要：

具身智能公司「千寻智能」于 2025 年 3 月完成 5.28 亿元 Pre-A 轮融资，累计融资超 8 亿元，由阿美旗下 Prosperity7 Ventures 领投，招商局创投等跟投。资金将用于具身大模型迭代、人形机器人研发及团队扩张。其自研模型 Spirit v1 已实现叠衣服等复杂连续操作，首款商用级人形机器人 Moz1（26 自由度，力控关节领先）即将发布。

千寻智能由前珞石 CTO 韩峰涛创立,联合创始人高阳师从具身智能泰斗 Pieter Abbeel。高盛预测 2035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或达 1540 亿美元,千寻计划切入智能制造、服务等万亿市场。

境外要闻

1. 美国《实施 14117 行政命令，防止俄罗斯、伊朗、中国和其他受关注国家获取美国人大规模敏感个人数据和美国政府相关数据的最终规则》（“《最终规则》”）大部分条款正式生效

发布日期：2025 年 04 月 08 日

来源：美国司法部国家安全局

来源链接：

<https://www.justice.gov/opa/pr/justice-department-implements-critical-national-security-program-protect-americans-sensitive>

摘要：

《最终规则》于美国当地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正式生效（尽职调查与审计要求将于 10 月 6 日生效），核心条款限制中、俄等六国实体获取美国公民的敏感个人数据（含位置、生物特征、健康信息等），覆盖数据经纪、供应商协议、劳动雇佣及投资协议等场景。受管辖主体包括由中国控股 50% 以上的实体及被美司法部指定的企业，合规路径需满足加密、脱敏等技术要求或申请许可。

植德短评

《最终规则》生效对依赖数据跨境传输的出海企业构成直接冲击，迫使相关企业重新评估业务并应对挑战。在强化内部数据安全管理的同时，企业需兼顾成本控制与可持续发展。建议受影响企业尽快引入全球合规专家，结合业务场景构建符合 EO 14117 的合规体系，针对潜在风险及时采取缓释措施，尤其需通过专业顾问确保日常数据活动符合监管要求，以应对全球化监管的严峻考验。

2. 欧盟将简化对小型企业的 GDPR 规制要求

发布日期：2025 年 04 月 09 日

来源：欧盟委员会

来源链接：

<https://www.politico.eu/article/eu-gdpr-privacy-law-europe-president-ursula-von-der-leyen/>

摘要：

欧盟委员会拟于未来几周发布《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简化提案，旨在减轻中小企业合规负担，提升欧洲企业全球竞争力。此次改革聚焦员工少于 500 人的企业，拟缩减数据处理文件记录、优化数据保护影响评估流程、协调成员国实施标准。尽管强调保留 GDPR 核心原则及隐私保护目标，隐私倡导组织担忧简化措施可能削弱数据保护标准。欧洲司法专员重申“降低合规成本”与“维护隐私基本权”的平衡立场，而奥地利隐私专家则指出，任何触及 GDPR 核心条款的修改或将面临法律挑战。

植德短评

欧盟此次推动 GDPR 简化改革，是对严格合规与经济活力矛盾的务实回应。自 2018 年 GDPR 实施以来，其虽确立全球数据保护标杆，却因高昂合规成本被诟病为欧洲创新的隐性枷锁。此次改革试图以中小企业为切口，通过精简文档要求、统一跨境规则等措施，力求在保护隐私权与释放企业竞争力间寻求平衡。然而，欧盟能否在简化行政流程的同时，审慎把握改革尺度的未来实践与实际效用仍有待进一步观察，未来，立法博弈与司法实践或将进一步定义这场简化运动的边界。

3. 香港私隐专员公署发布《雇员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指引清单》

发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来源：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来源链接：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uidelines_ai_employees.pdf

摘要：

该《清单》明确机构内部 AI 工具使用规范，旨在平衡技术创新与个人隐私保护。指引涵盖生成式 AI 工具准入范围、资料处理规范（如输入数据的匿名化要求、输出结果的审核机制）、数据安全措施（设备限制、用户认证及事故报告）及道德合规框架（反歧视、反偏见及结果标注），并要求机构建立培训、反馈及违规追责机制。同时，该《清单》还呼应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及香港《财政预算案》对

AI 发展的支持，强调在提升新质生产力的同时严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底线。

4. 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 ICO 发布新版《匿名化指南》

发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来源：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

来源链接：

<https://ico.org.uk/for-organisations/uk-gdpr-guidance-and-resources/data-sharing/anonymisation/about-this-guidance/>

摘要：

该《指南》明确匿名化技术标准及合规框架，界定匿名化与假名化的法律边界，提出以“不可分离、不可关联、不可推断”为核心评估维度，引入“有动机入侵者”测试模拟攻击场景验证匿名化有效性，并细化泛化（如 K-匿名性）、随机化（如差分隐私）、掩码等技术的适用场景及组合策略。

同时，《指南》还强调问责治理，要求机构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动态风险评估（DPIA）、分层技术防护（假名化手段需结合加密与密钥隔离）及跨法规协同机制，确保匿名化数据抵御重获识别的风险。

植德短评

英国 ICO 这份《指南》的出台，是对全球数据匿名化合规争议的一次系统性回应。其以“攻击者视角”重构匿名化有效性标准，将合理可行的重识别手段纳入法律考量，实质抬高了企业匿名化实践的技术门槛。通过区分匿名化与假名化的法律性质，指南既为数据流通松绑又对假名化场景强化密钥管理与访问控制，体现了分级治理的监管智慧。

然而，技术复杂性与动态合规成本或将加剧中小企业负担，从长远来看，《指南》或一定程度推动“隐私增强技术”的标准化进程，但如何在跨国数据合作中协调各国匿名化认定差异或仍是一场悬而未决的持续挑战。

5. TikTok 或将因违规数据跨境被开出超 5 亿欧元的单笔罚单

发布日期：2025 年 04 月 03 日

来源：Irish Times

来源链接：

<https://www.irishtimes.com/business/2025/04/03/irish-regulator-set-to-fine-tiktok-500m-for-eu-data-sent-to-china-clone/>

摘要：

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或拟于 2025 年 4 月底对 TikTok 母公司字节跳动处以超 5 亿欧元罚款，指控其违反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在未满足数据跨境传输条件的情况下允许中国工程师访问欧盟用户数据。

此次调查始于 2021 年，系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对 TikTok 的第二次重大处罚，2023 年 TikTok 曾因儿童隐私疏漏被罚 3.45 亿欧元，金额仅次于 Meta（12 亿欧元）与 Amazon（7.46 亿欧元）罚单。若处罚落地，TikTok 或面临被责令限期停止非法数据处理的行为，TikTok 有权向爱尔兰法院提起上诉。

植德短评

此次天价罚单再次凸显欧盟“数据主权”壁垒的森严。从 Meta、Amazon，再到 TikTok，欧盟成员国数据保护机关连续重拳出击，被认为是以“隐私保护”为名，行“数字市场防御”之实。

本次 TikTok 面临监管处罚的事件再一次折射出中资科技企业在欧生存困境：既要应对“数据本地化”的硬性合规压力，又需直面“信任赤字”衍生的监管偏见。

6. 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强化数据库管控，对中国封锁核心生物医学数据

发布日期：2025 年 04 月 02 日

来源：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主任办公室

来源链接：

<https://sharing.nih.gov/accessing-data/NIH-security-best-practices>

摘要：

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于 2025 年 4 月 4 日起全面禁止中国、俄罗斯等国访问其核心生物医学数据库以执行 2024 年行政令对敏感数据跨境流动的限制。

此举直接切断中国科研界对全球最大人类基因组、癌症监测等数据库的访问。中国专家指出，此举将冲击肿瘤、遗传病等前沿研究，或倒逼中美学者强化合作规避审查，但亦暴露中国生物数据本土化困境——尽管已建立科学数据银行、国家基因组中心等平台，仍面临数据分散外流、共享机制缺失及国际话语权薄弱等挑战。国内学界呼吁加速整合医院小样本库、构建统一大数据库，并通过区块链技术强化数据主权。

7. 苹果公司因滥用其在设备定向广告中的主导地位被罚款 1.5 亿欧元

发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来源：新华社

来源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RfgL6FkHVuNEnuTKmuHkEg>

摘要：

法国竞争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苹果公司处以 1.5 亿欧元罚款，认定其借“应用程序跟踪透明度”机制（ATT）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间对第三方应用实施“不对称”限制。该机制虽以隐私保护为名，但被指过度复杂化第三方应用操作流程，偏袒苹果自有广告服务，损害 9000 余家广告生态企业利益。除罚款外，苹果需连续七日官网公示处罚决定。此前，苹果因流媒体音乐垄断被欧盟罚 18.4 亿欧元，并因涉嫌违反《数字市场法案》遭新调查，或面临年营收 10% 的顶格处罚。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成员编委会：陈文昊、何京、黄茜、李倩、王海青、杨诚

本期执行编辑：孙杨、胡逸宁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